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是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正面盈利預告」),內容有關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得出的本公司盈利預告聲明。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正面盈利預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是為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正面盈利預告之補充資料而作出。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會錄得超過5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淨溢利,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是錄得淨虧損約6.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恢復業務營運,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運基本處於暫停狀態。

上述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取閱資料(包括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敲定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將會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予以披露,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的復牌指引獲達成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
- \* 僅供識別